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申請制式合約備忘錄** |

* **第一項：**生效之「制式合約」係適用於廠商與中山附醫(以下簡稱本院)之多數試驗案件，可能涉及多方面主客觀因素，以及時空背景變遷，為因應社會趨勢並符合當下相關規範，依此，制式合約之適用係以一年為生效期限。
* **第二項：**本院為有效統籌管理各大廠商之制式合約，成立之制式合約以本院正式公文函送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生效期間。如欲賡續制式合約，請廠商於生效（有效）期間內，再為必要之檢視，並以正式公文往返進行確認，逾期未再延續，該制式合約即自動失效。
* **第三項：**制式合約生效期限屆滿前，四方（中山醫大、中山附醫、廠商、試驗主持人）均有權就內容提出修改，惟均須依照本院規範辦理；倘若廠商欲提出修改，將比照現行變更案提出申請，依據本院104年1月6日公告新制收費辦法，變更審查費一律30,000元整，若修改內容係由本院提出，將主動邀請對方(廠商等)進行檢視。

|  |
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|
| 臨床試驗中心 |
| 謹製 105.04.18 修訂 |